

東海大學美術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定

本辦法經 2024.05.07 系務會議(通過)

一、設立宗旨：

- 1.培養美術創作人才，並提升國內創作人口之人文素養。
- 2.培養美術相關產業之從業者，以健全完整的藝術生態。
- 3.提升美術鑑賞與支持人口之質與量。
- 4.提供美術教育之終身學習及多元進修管道。
- 5.建立中台灣美術教學與研究機構。

二、教育目標：

- 1.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
- 2.美術史及藝術理論認知
- 3.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
- 4.美術專業能力與藝術創新追求

三、學生核心能力：

- 1.美術技法與創新表現的實踐能力
- 2.美術史與現當代藝術理論認知與論述的能力
- 3.藝術創作跨域及整合的能力

四、選課規定：

1. 低年級不可跨修高年級課程，高年級可下修。
2. 階梯式創作課程需通過基礎課程再進階修習至高階課程。
3. 學士班兩部別課程名稱不同者可跨部修課，仍以開課部別之學生權益為優先。
4. 學士班兩部別課程同系級、相同媒材或名稱一致者，須修畢原部別課程，得申請修習另一部別之課程。
5. 學士班兩部別同名且相同教師之課程，教師得視情況讓學生流通兩課程。

五、修業年限：

進修學士班美術學系為 5 年制，修業年限得申請延長 2 年，得休學 4 年。

六、畢業學分數： 128 學分分配表

授予學位：藝術學學士(B.F.A)

適用入學年	校共同必修	系必修	系選修	其他選修	總計
至 108(含)	28	28	60	12	128
109 起	28	26	60	14	128

◎ 校共同必修：28 學分

基礎課程/通識	入學學年度				說明
	102~103	104~107	108~109	110~	
中文	4	4	4	4	
大一英文	4	6	6	6	
大二英文	2	4	4	4	
AI 思維與程式設計	/	/	/	2	
歷史	2	/	/	/	
公民文化	2	/	/	/	
通識教育	14	14	14	12	*通識教育超過之學分可納入畢業選修學分計算。 *102-105 入學者：通識四領域必選其中三領域。 *106-107 入學者：通識四領域必修人文、自然及社會三領域各一門課。 *108-109 入學者：通識七領域必修人文、自然、社會及邏輯思維與運算四領域各一門課。 *110後入學者：通識六領域必修人文、自然及社會三領域各一門課，至少修習12學分。

◎ 系必修課程：28 / 26 學分

必修課程	學分數	說明
色彩理論與應用	2	(0-2)
藝術概論	4	(2-2)
素描(一)	4	(2-2)
素描(二)	4	(2-2)
中國美術史	4	(2-2)
西洋美術史	4	(2-2)
畢業製作	6	{ 111-1(含)之前修課者 } 畢業製作系列課程包括必修「畢業製作 A/B」、「畢業製作專題 A/B」、「畢業專題實作 A/B」等三門課程。
		(111-2、112-1 修課者) 畢業製作系列課程包括必修「畢業製作」(1-1)、「畢業製作專題」(1-1)、「畢業專題實作」(1-1)等三門課程，並選修「畢業製作實作」(1-1)課程。
	4	{ 112-2(含)之後修課者 } 「畢業製作」系列課程包括必修「畢業製作」(2-2)，並選修「畢業製作專題」(1-1)、畢業專題實作」(1-1)等二門課程。
	「畢業製作」群組課程為四下、五上之學年課。	

◎ 本系與其他選修課程：72 / 74 學分

- 1.須包含本系開選修課程 60 學分以上。
- 2.108 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者為 72 學分，109 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為 74 學分。

七、畢業主修科目確認：

1. 須於三年級上學期末確立創作主修方向，並填具「主修單」。
2. 須於三年級下學期末填具「主修科目確認表」。

◎ 系定畢業主修課程：

主修方向	課程【包括 113 學年度(含)之前進修學士班停開課程】
東方 媒材	東方繪畫基本技法、東方媒材運用、東方繪畫造形(系列課程)、東方繪畫創作/專題、繪畫材料應用(系列課程)。 【包括水墨/膠彩基本技法、水墨/膠彩媒材運用、水墨/膠彩造形(一)/(二)、東方媒材專題/創作(一)/(二)、東方繪畫專題/創作(一)/(二)】
西畫	西畫基本技法、西畫媒材運用、西畫創作/造形、西方媒材創作/專題、複合媒體論述與創作、新媒體藝術、版畫。 【包括複合媒體(一)/(二)、插畫與繪本(一)/(二)、西畫專題(一)/(二)、複合媒體概論】
複媒	立體造型基礎(系列課程)、西方媒材創作/專題、複合媒體論述與創作、新媒體藝術，以上課程外，視創作方向由指導教師群建議選修其他相關課程。 【包括複合媒體(一)/(二)、複合媒體概論、綜合造形專題/創作(一)/(二)】
雕塑/ 金工/ 陶藝	雕塑媒材運用或金工設計或陶藝；立體造型基礎(系列課程)、雕塑媒材運用(系列課程)、複合媒體論述與創作、西方媒材創作/專題、新媒體藝術。以上課程外，視創作方向由指導教師群建議選修其他相關課程。 【包括雕塑基本技法、複合媒體概論、複合媒體(一)/(二)、金工藝術(一)/(二)、綜合造形專題/創作(一)/(二)】
版畫	版畫、西方媒材創作/專題或東方繪畫創作/專題。以上三課程外，視創作方向由指導教師群建議選修其他相關課程。包括西畫基本技法、西畫媒材運用、西畫創作/造形或東方繪畫基本技法、東方媒材運用、東方繪畫造形(系列課程)；立體造型基礎(系列課程)、雕塑媒材運用(系列課程)、設計概論、圖像創意表現、複合媒體論述與創作。 【包括水墨造形(一)/(二)、膠彩造形(一)/(二)、西畫專題(一)/(二)、複合媒體概論】
數位創作 (含設計)	設計概論、圖像創意表現、創作與展示企劃、藝術與創作跨域、新媒體藝術、當代影像創作、西方媒材創作/專題。以上課程外，視創作方向由指導教師群建議選修其他相關課程。 【包括數位基礎、視覺傳達設計、插畫與繪本(一)/(二)、流行文化與動漫創作(一)/(二)、數位圖像應用、電腦繪圖、當代影像創作、藝術與設計實務、藝術與設計展示應用】

八、畢業製作課程修習資格認定：

1. 須於四年級上學期完成評鑑展，作品數量至少 5 件以上。填具「評鑑展審核表」，由一位老師簽核並通過(畢製指導老師群或班導師，其中一位)。
2. 須實得主修課程 10 學分、總學分 100 學分以上，得修習「畢業製作」課程。

九、畢業製作課程規定：

1. 四年級下學期始修習「畢業製作」系列課程，每組由 4 位教師共同指導。
(1) 「畢業製作」系列課程：「畢業製作 A/B」、「畢業製作專題 A/B」、「畢業專題實作 A/B」等三門課程。{適用於 111-1(含)之前修課者}

(2) 「**畢業製作**」系列課程：包括「**畢業製作**」、「**畢業製作專題**」、「**畢業專題實作**」、「**畢業製作實作**」。(適用於 111-2、112-1 修課者)。

(3) 「**畢業製作**」系列課程：包括「**畢業製作**」、「**畢業製作專題**」、「**畢業專題實作**」、。{適用於 112-2(含)之後修課者}

2. 畢業製作分組時須準備作品集及主修科目確認表，供指導老師群參考。
3. 選定主修之後，可有一次轉主修之機會，須於五上第二週前，修習畢業製作課程之當學期中提出申請，填寫「轉主修申請單」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，提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實施。轉主修之後，需遵照該主修之修課規定。

十、畢業預展與畢業總評：

1. 學生畢業創作數量以 8 件新作為原則。另應於五年級上學期**畢業總評**前舉行**畢業預展**並通過，若囿於空間限制，展出作品至少 6 件以上，並填具「**畢業預展審核表**」，於展覽期間交由指導教師審核之，畢業總評方式依「**畢業總評辦法**」辦理。
2. 五年級下學期須通過畢業主修課程 16 學分，達畢業標準。

十一、畢業聯展：畢業班學生須參加校外畢業聯展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十二、雙主修學生須比照本規定辦理。

美術系進修學士班修業流程圖：(修業年限 5 年~7 年，得休學 4 年)

